仁化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仁化县2023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

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关市仁化县2023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07)〔2023〕88号文批准，经仁化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村组(单位)及面积

韶关市仁化县2023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仁化县周田镇谭屋村冷田经济合作社，新庄村老围、岭尾、上街、下街、新村经济合作社，新庄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28.1832公顷。我县经对现状地类踏勘调查核准，集体所有农用地27.3501公顷（耕地1.2484公顷、园地5.1341公顷、林地19.3385公顷、草地0.2894公顷、其他农用地1.3397公顷）、建设用地0.8331公顷。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1〕184号)和《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文件精神，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如下：

（1）耕地，补偿标准按65.8500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以实际清点为准；

（2）园地，补偿标准按49.3875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以实际清点为准；

（3）林地，补偿标准按29.6325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以实际清点为准；

（4）草地，补偿标准按29.6325万元/公顷计算。

（5）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补偿标准按29.6325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以实际清点为准。

（6）养殖水面，补偿标准按65.8500万元/公顷计算。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一)将安置补助款足额支付给土地承包者；

(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精神，按征地面积10%的比例折算货币给被征地村集体、以折算等价物业置换补偿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

特此公告。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5日